

靜宜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 修正對照表		
修正後辦法名稱	現行辦法名稱	說明
靜宜大學教師授課 時數 鐘點 數 費核計辦法	靜宜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	修訂本辦法名稱以符合實際作業。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聘任教師授課 時數 鐘點 數 費之核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聘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之核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教師每授課一小時依其職等給予一個鐘點費，但依規定不給予鐘點費或專簽核備者，從其規定或簽文意見辦理。實驗、實習課程，不論有無學分數，由講師級（含）以上教師親自帶授課無配置教學助理者，依其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，惟單一學期至多三小時。如由教師擔任課程並配置教學助理協助者，教師授課時數每兩小時折算作一小時，零學分實習課程除外。教師擔任實驗、實習課程時數，列入各單位開課時數預算內。校外實習課程不核計 入 教師鐘點課程費用，該費用另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第五條 教師每授課一小時依其職等給予一個鐘點費，但依規定不給予鐘點費或專簽核備者，從其規定或簽文意見辦理。實驗、實習課程，不論有無學分數，由講師級（含）以上教師親自帶課者，其授課時數每兩小時折算作一小時。校外實習課程不計入教師課程費用，該費用另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1. 明列教師擔任實驗、實習課程，依是否配置教學助理規範其授課時數。 2. 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時數，列入各學系開課時數預算內 3. 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每班修習人數，依下列標準另給予加權鐘點費： 一、七十三人至八十五人，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○．二鐘點費。 二、八十六人至一〇〇人，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○．四鐘點費。 三、一〇一人至一二〇人，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○．五鐘點費。 四、一二一人以上，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○．六鐘點費。 每學期停修作業截止後，各課程依所餘修習人數重新核算鐘點	第七條 每班修習人數，依下列標準另給予加權鐘點費： 一、七十三人至八十五人，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○．二鐘點費。 二、八十六人至一〇〇人，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○．四鐘點費。 三、一〇一人至一二〇人，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○．五鐘點費。 四、一二一人以上，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○．六鐘點費。 每學期停修作業截止後，各課程依所餘修習人數重新核算鐘點費，並自次	新增停修後，當修習人數為零之處理。

費，並自次週起調整之。<u>停修後修習人數為零之課程，自第十三週起停止該課程教學及鐘點費。</u>	週起調整之。	
第八條 教師授課時鐘點數及鐘點費規範如下： 一、專任教師每週超授時數<u>全學年</u>以<u>三小時</u>為原則限，不得超排鐘點時數。如擔任<u>微學分課程、數位微學分課程、特色服務學習課程、統整性課程、交流班、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</u>未配置教學助理由教師親自授課之實驗(實習)課程、利潤中心之碩士在職專班、假日授課之碩、博士班課程、專案核准全英語學程之課程(不含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)、各系(所)支援通識課程、產業學院獨立開班課或外部專案計畫之課程者至多三小時，每週總授課時數以十四小時為限。 擔任行政主管或執行特定任務享有減授時數者，<u>全學年</u>超授時數以<u>三小時</u>為限；惟擔任前款課程其安排於夜間六點以後或周末假日者至多三小時，每週總授課時數得以十四小時為限(含減授時數)。無授課時段課程者，推定為夜間六點以前授課。 二、...。 三、上學期超授時數<u>全學年合併計算至多三小時</u>，不得留至下學期折抵，全學年超授時數不得合併計算且各學期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規定。 四、<u>各單位於選課前，應排足所屬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如因</u>	第八條 教師授課鐘點數及鐘點費規範如下： 一、專任教師每週超授時數以<u>三小時</u>為<u>原則</u>，不得超排鐘點。如擔任交流班、<u>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假日授課之博士班課程、專案核准全英語學程之課程(不含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)、各系(所)支援通識課程、產業學院獨立開班或外部專案計畫之課程者至多三小時，每週總授課時數以十四小時為限。</u> 擔任行政主管或執行特定任務享有減授時數者，超授時數以<u>三小時</u>為限；惟擔任前款課程其安排於夜間六點以後或周末假日者至多三小時，每週總授課時數得以十四小時為限(含減授時數)。無授課時段課程者，推定為夜間六點以前授課。 二、...。 三、<u>上學期</u>超授時數，<u>不得留至下學期折抵，全學年超授時數不得合併計算且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規定。</u> 四、<u>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合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，除依規定扣減鐘點</u>	1.文字修正。 2. 超授課時數調降為<u>全學年以三小時為限</u>。 3.外加時數課程新增微學分課程、數位微學分課程、特色服務學習課程、統整性課程及親自授課之實驗(實習)課程、<u>假日授課之碩士班課程</u>，刪除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、各系(所)支援通識課程；碩士在職專班限利潤中心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

<u>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，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合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，除依規定扣減鐘點費外，應由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瞭解原因，並提出補救措施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</u> 五、...。 六、...。 七、...。 八、...。 九、...。 十、<u>合時共授課程需經開課單位系、院級課程會議審議，課程時數及鐘點費，依一般課程支付不外加時數，衍生鐘點費由開課單位自籌。</u> 十一、<u>開設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題討論獨立研究或相關課程，均應安排固定上課時間及教室，始可採計授課時數，且各碩士班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每學期至多開設三學分，在職專班併入計算。</u>	費外，應由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瞭解原因，並提出補救措施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 五、...。 六、...。 七、...。 八、...。 九、...。	程。 4. <u>規範超授課時數可上、下學期合併計算至多 3 小時。</u> 5. 新增合時共授、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課程之規定。
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鐘點數，以四小時為上限，<u>上下學期不得合併計算。</u> <u>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</u>如有特殊情形者則須簽文報請相關主管及教務長同意。	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<u>鐘點</u>數，以四小時為上限，各系、中心、室如有特殊情形者則須簽文報請相關主管及教務長同意。	文 字 修 正。